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葉政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8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